

計畫道路歷年來也分配不少預算去開闢，但是總比車輛增加的速度遠為落後，過去五年間我們車輛的增加率是百分之五十一，道路面積的增加僅有百分之十七，所以假如不另

謀途徑的話，臺北市交通擁擠非但不能改善，反而會逐年惡化，因此我們才有動用專案建設資金做主要交通建設的構想，在六十七年度我們估計交通建設方面的經費支出要達到幾十億之多，今後我們一定要在兩三年之內把市內主

要交通幹道繼續打通，以往道路只有兩頭而沒有中間，或是只有中間一段而沒有兩頭的情況要早日消除，這是道路方面的問題。其次，臺北市被鐵路分成三個地區，所以立體交叉也非常要緊，尤其縱貫線在鐵路電氣化之後，它每次關閉的時間會比以往更長，我們要盡量做立體交叉。林議員指教中又提到避免不必要的車輛經過市區，我們已經有環狀快速道路系統的興建計畫，就是你所提的從環河北路開始，經過環河南路、水源路，接到最近計畫的建國南北路系統、新生北路等系統，快速道路打通之後，就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車輛不經過市區，會緩和本市交通的壅塞，其他有關停車場部份，交通號誌方面，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改用書面向你說明，謝謝指教。

主席：

謝謝林市長的答覆，市政總質詢第三組到此結束。現在起休息十分鐘。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詢答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

質詢對象：林市長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質詢議員吳敦義，時間二十分鐘，請開始。

吳議員敦義：

主席、林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本人想利用二十七分鐘的時間，提出幾點向林市長請教。自從林市長到臺北市就任以來，已經一年四個多月，這一年四個多月予本席及市民的觀感，都一致認為市長是一個公正、廉明的一市之長，所推動的市政建設是積極而奮發，所堅持的原則是公平而精明。由於市長以一市之長的身分所帶動的風氣，使得市府各級首長也充滿奮力、激進、努力、辛勤的工作氣氛。尤其本席半年多來的感受，林市長領導下的首長有很多令人喝彩的表現，像最近在一連串災害當中，我們的警察及消防人員那種奮不顧身，為義而忘己的精神；如地政處徐處長所推動的發給地價補償的便民作風；違建處戴處長在堅守崗位所表現的精神；在在都值得本會尤其是本席敬佩的一面。但是就整個臺北市來說，仍然有幾件事情，過去本席曾經提過而現在更憂心忡忡要向市長提出請教的，我歸納起來有三點。第一點，我們社會風氣以及教育上所暴露出來的問題，越來越令人憂慮，在這裏我舉一個犯罪的案例來說，今年九月二十

二日，也就是本市遭受颱風侵襲的當天，住在古亭區詔安街六巷二號的一位蕭姓市民，中午的時間在他家裏發生一件很令人痛心犯罪案件，有兩個國中模樣的學生，利用蕭姓市民夫婦子女都外出的時間，從後門潛入宅內，不但翻箱倒櫃把一切貴重金屬及紀念品全部偷走，臨走之前還放一把火焚燒蕭姓市民的房子，所幸在起火十分鐘之內，鄰居幾位見義勇爲的市民搶入屋內才把火撲滅。目前警察局根據鄰居的發現，已經在追查兩位到四位的不良少年。偷竊自古很多，於今也不少，但是偷竊而放火仍然是令本席感到憂慮的一種惡行。何況犯這種偷竊後放火焚屋的惡行的兇嫌犯，竟然會是國中剛畢業或未畢業的學生，因此令人憂慮的程度又更增加一層。根據鄰居以及治安單位的資料，獲知這兩個到四個犯罪的不良少年在犯罪的時候都戴著手套，並且攜帶若干盜竊的用具，所以他們在現場並沒有留下指紋，集這三種令人憂慮的現象與一件惡行，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這二個到四個的不良少年，是剛剛受完我們的義務教育，或是在義務教育進入第七、八、九年級的階段，竟然在這種少年時期，從各種大眾傳播工具中得知犯罪的手法，能夠手戴手套不留指紋的來犯盜竊後焚屋的罪行，我們認爲已經暴露了今天社會風氣的惡化，尤其暴露了教育上令人憂心忡忡的一點危機。當然各種傳播工具對犯罪的正面報導有其個別的價值，可以讓所有的讀者或觀眾共同聲討惡行，但是無形中也助長犯罪技巧的進步，甚至於會鼓勵若干不良少年走上犯罪的途徑，所以本席

以爲有此一件令人髮指的罪行，不僅是地方的警察和教育單位要極力遏止一極力去破獲。我認爲市長身居一市之長，不但對本市市民負有保護之責，同時也有教化的天職，因此本席提出一個發生不久的犯罪實例，請市長督促治安單位儘速破案之外，對於社會風氣的挽救，對於教育偏差的補救，希望市長能夠對本席以及關心這件事情的市民先生提出一個簡要的構想或是對策，這是第一點請教。第二點，自古以來施政講究的是政府對民衆要守信，所謂「民無信不立」自古以然的政治哲理，但是今天政府在施政上所表現的，仍然有很多失信於民的例子。過去對臺北市和臺灣省之間的許多橋樑征收過橋費就是一個實例。所幸英明的蔣院長在爭論紛紛之中爲了不失信於民，果斷的決定停止征收。但是目前省市所保留的一大片公共設施保留地，仍然是失信於民的一個例子。本席在這裏要再度的提出來，古亭區有一大片公共設施保留地被臺灣大學所保留，不但保留的期限已經超過三十年，而且保留的現況也令民衆感到非常不滿和痛心。當然教育上的保留地應該要有適當的保留，這是毫無疑慮的，臺灣大學也需要有一個發展的餘地，但是在羅斯福路四段的一大片臺大保留地所發生的現況如何呢？在那上面凡是有辦法的公家機關都能興建高樓大廈，比如儒光堂、譬如若干實踐堂、譬如若干公家機構，然而同在保留地上的這些民衆卻只有任憑他的房子日漸腐朽，不但在保留三十年期間要繳納正常的土地稅金，而且必須住在漏屋之中，甚至於在颱風侵襲或是火災之

後，沒有辦法再在自己的土地上面修護一處棲身的場所。

我曾經深入探討，為什麼同樣在保留地上，有些機構能夠申請建築執照來蓋新的樓房，而一般的民衆就不能享受到這種權利。他們告訴我說，這些機關都曾經向市府提出切結書，當臺灣大學有一天需要這些土地做校舍的時候，他們要無條件遷出，絕不增市府補償的負擔。另外我也了解到內政部爲了減輕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不能使用地主所遭到的損失，訂出一項准許搭蓋臨時建築的辦法。我研究過這一個辦法，也對照過這些機關，如僑光堂在臺大保留地上領取執照的興建過程。我也曾經去了解當地民衆的意願，他們認爲如果臺大要繼續這樣遙遙無期的不肯征收，而要認定他們再接受幾十年的痛苦和損失的話，情願比照國家機關如僑光堂、編譯館的這種例子申請建築，到有一天臺大真正需要這一塊土地的時候，他們也可以同樣的不增加政府補償的負擔提供出來。當然他們最大的願望是希望政府能夠根據臺大發展的實況以及羅斯福路一帶居民聚集工商繁榮的情況，把面臨羅斯福路、基隆路以及舟山路等熱鬧街道的部份，能夠略爲縮減保留地的範圍。如同昨天林市長在答覆本會多位同仁的時候所提出的一個哲理，這一個哲理是中西都通用的，就是「樹林裏的一千隻鳥不如手上的隻鳥」，市長也有類似減半征收或是略爲開放公共設施保留地的一種構想。本席在這裏也代表羅斯福路四段，臺大保留地上這一羣廣大的羣衆向市長提出請求，請市長能夠建議中央政府對臺大保留地的問題，加以

全盤研究。如果能予適當的開放，敬請開放；如果不能適當的開放，是否能夠比照僑光堂、編譯館申請建築執照的過程，同意廣大的居民也能興建一些容身之處。這是向市長提出的第二點建議和請求。第三點，提到這一次水源路的拓寬問題，在這一次大風雨侵襲臺北市之後，水源路堤防邊的居民，尤其是從青年公園到中華路、泉州街、廈門街、金門街一帶的許許多多民衆，更加體會到水源堤防對保護他們生命財產的貢獻，記得水源堤防是在六十幾年之前，由現任林議長挺生先生的令尊所承包的工程，那項工程做得非常紮實堅固，所以六十多年來都能一直保護堤防內許許多多民衆的生命和財產安全。既然這一座堤防已經很鞏固的在保障堤防內成千上萬民衆的生命財產，然而這一次水源路拓寬工程中卻計畫要把這一座根基牢固的堤防挖空，另外在堤防外興建一條路面寬十公尺的高架快車道，計畫把堤防挖空之後，在原址要興築一條慢車道，工程單位的構想當然有他的根據，可是在我所接觸到堤防內的民衆來說，他們都共同感受到一種很大的危機，這一個危險尤其是在九月二十二日深夜大水侵襲臺北市之後更加明顯而深刻，他們擔心水源堤防挖空之後，要以快速高架道路的路基、橋墩以及厚度較差的擋水牆，來代替有六十多年歷史根基穩固的現有堤防的話，他們認爲就必須時時刻擔心生命財產會受到洪水的侵襲，不能鞏固的獲得保障，此爲疑慮之一。疑慮之二是水源路路基內側，已經有一百五十幾戶民房，依據建築管理規則，正式向市政府申

請建築執照，領到建築執照之後，依圖施工，再領取使用執照，這些合法房屋的地基是依靠水源路的路基，如果水源路的路基也就是堤防本身要統統挖空的話，這一百五十幾戶的居民，他們的房子就好像建築在沙灘之上，沒有地基、沒有依靠的危樓。所以這一百五十幾戶的居民屢次要本席向市長連絡時間，要當面向市長請命。本席了解他們共同疑慮之後也目睹九月二十二日深夜新店溪溪水瀑漲波濤洶湧的狀況，深深的感覺到紮實的水源堤防是不宜予挖空的，所以本席代表一百五十幾戶居民以及水源堤防內側古亭區千千萬萬的同胞，要求市長再一次檢視水源路的拓寬計畫。希望能在改善交通與保障市民財產之間，做一個適當的取決，或提出一個兩全之計，使得水源路的建設如期完全，一方面也使堤防內千千萬萬同胞的生命財產獲得鞏固的保障。以上三點請教敬請市長答覆，謝謝。

林市長洋港：

吳議員指教的第三個問題是很重要的問題，但是沒有事先告訴我，讓我準備答覆資料，所以這一個問題我希望能請新工處蕭處長報告。蕭處長報告之後，我再報告其他兩個問題。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關於水源路設計與施工的構想，吳議員可能有一點誤會，並沒有要挖空，不但沒有挖空，原來的土堤防還要部份改成RC構造，只是位置往後移了一點，因為水源路必須附帶三個因素；第一是高架道路系統，第二是保護地方安全

，有擋水牆的作用，第三是要讓地方性的道路繼續存在。這三個因素要在二十五公尺的工務設計裏面一齊表現出來，是我們花很多時間才設計出來的，絕對不是要全部挖空，吳議員所謂的挖空可能是前面那一段，也就是從羅斯福路開始到要上水源路堤防的那一部份，因為土地利用的關係，那一段我們是把他放低改做高架橋，堤防本身絕對不會挖空，常識上都可以想得到，怎麼可以挖空呢？尤其我們是在颱風季節施工，就更不可以挖空了。已經完成的青年公園到華中橋一段，請吳議員去看一看，這就是將來完成的模型。第二點有關一百五十多戶的房屋問題，不錯，市民的構想與水源路現有的關係有一點複雜，大致可以分成三類，第一類因為他們的房子後退一點，所以地基不會受到影響，為了方便起見，他們架起小橋，二樓從水源路出入，一樓從後面道路出入，這一種情形的佔大多數。第二類是太靠近水源路的部份，認為他的基礎不夠，但這種極少的部份只有兩戶比較嚴重，當然遇到這種情形，無論在道義上在責任上，我們都要把他加固後再處理，市民的心理認為我們是當事人，市政府說的話可能不容易被他們接受，所以我們就委託建築師公會來檢定、設計。最重要的一點是本來二樓可以從水源路出入的，突然不能從水源路進出之後，他的房屋可能會貶值，變更之後可能會受到損失，這一點在道義上也好，尤其是合法房屋，權益上應該獲得十分的保障，所以我們正密切的在協調，等雙方都很滿意之後再做決定。此項工程之所以進行不快，一方

面是在颱風期間，免不了會影響堤防基礎。一方面民房二樓貶值、進出口問題等還沒有得到充分的協議。

吳議員敷義：

謝謝處長的說明。由於時間的關係我還要市長報告，水源路的拓寬，蕭處長非常辛苦，本席受居民要求也曾經陪同居民好幾次去麻煩蕭處長，由於幾次協調會中，新工處並沒有提出施工前與施工後的模型，所以對整條水源路拓寬前和拓寬後的狀況，是否有像蕭處長所說的那種誤會，我們無法很清楚的看出來，因為在協調會之中，我也了解是要把路基挖四米七之深，六米的堤防挖四米七，等於是

要把堤防挖空，否則居民的反映不會如此強烈，好在我已經和市長室連繫過，希望總質詢過後能安排一個時間，我要陪同居民代表去請教市長，那一個時候請處長準備充分的資料，向市民做一個詳實的解釋和說明。政府的施政有時候市民不盡然了解，因此疑慮重生，如果能夠讓市民了解市府施政的圓滿和周全的話，市民的疑慮就可以減少到最程度。所以謝謝蕭處長的說明，這一個問題我們等總質詢過後再來麻煩市長和蕭處長。

林市長洋港：

吳議員，水源路的問題除了蕭處長的報告說明以外，我明天上午八點半要聽取蕭處長的說明，然後我要找一個時間到現場去看，假如我們的確有考慮欠周的地方，我們一定設法補救，假如是出於誤會，我想請蕭處長在當地市民集會當中向他們說明，因為你要居民代表到我這裏來，人數

非常有限，不能普遍的使居民了解。其次，第一個問題吳議員提到古亭區詔安街蕭先生府上所發生的不良少年的案件，的確使我們大家痛心，除了加強今後學校的道德教育之外，這一個案子警察局一定要努力把他破獲，假如每一個案子都能破獲，此風即可消逝。第二個是古亭區臺灣大學保留地的問題，有關的業主要比照僑光堂、編譯館具結蓋屋，這種情形法令上恐怕不許可，不過我可以建議這一塊臺灣大學保留地儘早解決，我願意從這方面來努力。

主席：

謝謝林市長的答覆，市政總質詢第四組到此結束。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詢答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

質詢對象：林市長

質詢議員：蔣澄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利鍊、張同生、黃聯富、潘天祿、楊黃秀玉
李黃恒貞，計七位，時間一八九分鐘

質詢摘要：

一、政府標明揭露的社會福利政策「照顧低收入者」，而貴府亦都秉承這政策來執行，但是社會福利措施安康計畫都屬事後的救濟，可謂是消極的做法，其事前的防範當然更屬重要而積極。倘有如蔣院長指示的部分行政人員政治風氣的偏差「各自為政本位主義」的作案，破壞了現階段的社